

教育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專業應變人員訓練（操作級） 專班規劃書

主辦單位：教育部

協辦單位：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規劃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目 錄

壹、	前言	1
一、	依據	2
二、	訓練目的	2
貳、	辦理方式	1
一、	報名審核與候補機制	1
二、	訓練期程	2
三、	訓練地點	2
參、	課程內容規劃	3
一、	通識課程	3
二、	操作課程	4
肆、	訓練相關事項	7
一、	訓練規範聲明	7
二、	訓練需求調查	7
三、	課程延期或停辦通知	9
四、	安全須知	9
五、	校區禁菸宣導	10
伍、	其他	11
一、	訓練費用	11
二、	保險	11
三、	學、術科測驗規定	11
陸、	交通資訊	12
一、	接駁專車搭乘資訊：	14
柒、	校區平面圖	15
捌、	訓練專班聯絡人	16

壹、前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發生初期，若未能採行有效災害應變作為，可能導致環境污染、人員暴露風險，乃至可能導致嚴重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之嚴重事故。

為強化學術機構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與應變能力，環境部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3 條之規定特別訂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以落實實驗室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並降低潛在風險。

另為配合相關法規要求，並提升校園運作單位之初期應變能力，教育部與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以下簡稱化學署）攜手合作，規劃辦理「操作級」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專班，協助培育符合規範之專業應變人員，並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與管理機制。

本專班依環境部相關規範辦理，學員完成規定課程並通過測驗後，將依規定取得操作級訓練證明（證書核發及登錄依化學署及訓練機構規定辦理）。其訓練目標包含：

- **提升應變能力：**確保第一線人員，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發生時的專業應變知識與實作技能，能夠迅速、安全地進行危害辨識、初期控制、防護與清理。
- **保障環境與人員安全：**透過標準化實務訓練，最大程度地降低化學物質洩漏或意外對環境造成的衝擊，並保障人員、學生及周遭社區的安全。
- **符合法規要求：**協助學術機構遵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規範，確保管理與應變措施符合國家標準。
- **落實綠色化學承諾：**透過強化化學品安全管理與緊急應變能力，更有效地減少化學污染，實踐「綠色化學」的理念。

一、依據

- (一)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7 條：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 (二)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1 條：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三十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三)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13 條：學術機構應積極預防事故，並依本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
- (四)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專業應變人員之分級、參訓資格、訓練時數、課程內容、測驗方式及證書核發與登錄等事項，均依本辦法辦理。

二、訓練目的

大專校院基於試驗、教學、研究、教育用途所需，運作毒性及化學物質，為加強化學品使用與管理相關正確知能，並提升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事故發生時，大專校院教職員、實驗室人員之應變能力，降低對環境及人體健康之衝擊及影響，爰教育部與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合作開設「操作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訓練班 1 班。

貳、辦理方式

一、報名審核與候補機制

(一)參訓對象：由教育部遴選派訓，每校至多 2 人報名，本次專班招生共 40 人。

(二)參訓資格：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規範，操作級參訓學員應於參訓之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年滿十八歲，且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2. 或其他經環境部認可之資格。

報名參訓時，須檢附學位證書、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明書等之任一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報名資料及證明文件蒐集方式於「肆、訓練相關事項」章節說明。

(三)遴選原則：

1. 本次報名採審核制，以資格符合及資料備齊度、報名者之職務性質、業務相關性及實際需求進行綜合評估；如報名人數超出名額，將依上述原則進行篩選，並兼顧各校名額分配之衡平性。
2. 錄取名單經審核確定後，將於 7 月 10 日前另行通知；未錄取者亦將寄發通知信函。

二、訓練期程

115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詳見「參、課程內容規劃」。課表順序得調整，但不影響法定時數、測驗與合格判定。

三、訓練地點

本次訓練全程於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南訓中心)辦理(圖 2-1)，南訓中心位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地址為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一號，本班依化學署認可之訓練機構規範辦理，場地與師資配置依訓練機構作業程序執行。詳細地圖資訊及交通訊息於後續章節說明。

南訓中心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以下簡稱化學署)為提升我國應對複雜化學災害事故的專業能力，特別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高科大)攜手合作，共同規劃並建置了全國首座針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的專業應變訓練場域「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同時高科大亦經環境部認可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機構，授權辦理各級別訓練課程。

南訓中心透過建置多樣化、切合產業實際需求的實場訓練模組，強化應變人員的實戰技能，尤其著重於提升處理毒性化學物質外洩與火災同時發生的複合型災害應變能力。



圖 2-1、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

參、課程內容規劃

「操作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包含法定通識課程 8 小時、操作課程 8 小時，加計訓練說明、測驗、交流或相關活動所需時間，合計約為 18 小時（表 3-1）。

一、通識課程

（一）毒化災應變體系及相關法規介紹

本課程內容包含介紹國內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事故應變體系，再逐一對跟應變相關之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事故相關法規與通報機制進行介紹，使參訓人員對國內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事故的應變體系及法規有基礎性的瞭解與認知。

（二）毒化災應變資訊查詢及應用

在毒化災應變資訊查詢及運用之教材中，首先針對國內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標示進行介紹，包含容器、運輸槽車、管線、鋼瓶等標示及標誌之簡介，讓參訓人員可以由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相關之標示內容對其危害有初步的認知。

為能更深入瞭解化學品詳細之物化特性，資訊的查詢方法與運用對應變人員甚為重要，因此在此材中課程還會對安全資料表、緊急應變程序卡及緊急應變指南之內容項目逐一說明，因唯有應變人員熟悉各項內容，方能在事故中快速且準確地查明化學品之物化特性與應變資訊。

（三）毒化災應變概論

說明國內產業目前所遭遇到的毒化災現況及其案例統計數據，提供學員瞭解相關產業的危害，接著使參訓人員充分瞭解各級專業應變人員之能力需求、功能與職能，且對應變編組概念有一定瞭解後，再對處理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事故所需之相關知識、程序、術語、防護裝備等基礎認知進行強化，以建立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事故應變相關通識的穩固基礎。

二、 操作課程

（一）初期應變行動作為（含實作）

為使參訓人員需要具備基本危害及風險評估技能，因此在初期應變行動作為課程中，將探討包裝容器類型與辨識方式、並說明事故行動計畫的基本組成；另一方面，針對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常見之進攻型與防守型應變作為進行說明，最後闡述區域管制方法及作為，期使參訓人員能更知悉事故初期之應變行動作為要點，並於課程後依據模擬案例資料進行實作測驗(圖 3-1)。



圖 3-1、初期應變行動作為實作情形

（二）個人防護裝備級除污程序介紹（含實作）

由於事故現場外洩之化學品可能會對應變人員造成生命上的威脅，因此在個人防護裝備及除污程序介紹課程中，將對毒化災事故應變各等級之個人防護裝備與除污程序逐一闡述，希冀參訓人員完成此課程訓練後（圖 3-2），在事故中不僅能選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來阻斷毒性化學物質進入人體的機會，並且還要能執行除污程序，避免毒性化學物質隨應變人員和裝備擴散而增大污染範圍。



圖 3-2、個人防護裝備及除污程序介紹實作情形

學、術科測驗與合格判定依附件簡章及主管機關規範辦理，未達出席時數不得測驗。

表 3-1、訓練課程表

	課程名稱及大綱說明	時間	時數
第一天	報到、班務說明	07：50 - 08：00	--
	通識課程 毒化災應變概論	08：00 - 10：00	2
	通識課程 毒化災應變體系及相關法規介紹	10：00 - 12：00	2
	午餐暨交流座談會議		
	通識課程 毒化災應變資訊查詢及運用	13：00 - 17：00	4
	通識級測驗	17：10 - 18：00	--
第二天	操作課程 初期應變行動作為	08：00 - 11：00	3
	操作課程 初期應變行動作為實作	11：00 - 12：00	1
	午餐		
	操作課程 個人防護裝備及除污程序介紹	13：00 - 14：00	1
	操作課程 個人防護裝備及除污程序實作	14：00 - 17：00	3
	操作級測驗	17：10 - 18：00	--

備註：課程表暫訂，可能依實際狀況調整授課順序。

肆、訓練相關事項

一、訓練規範聲明

- (一)本課程為環境部「操作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課程，各項辦理規範均須遵照環境部要求。
- (二)名單核備流程：報名截止→資格審核/補件→錄取通知→名單送化學署核備→核備完成。
- (三)為確保訓練成效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參訓學員之差勤管理要求如下：
1. 若有遲到、早退、中途離席或請假等情形，致使未達法定要求之出席時數，將依規定退訓且不得參加該級別學科測驗。
 2. 參訓名單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核備後，如因故無法出席，請指派他人出席，並於活動前 5 天來信或來電通知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俾利辦理後續行政變更作業。若逾期未通知、將不及陳送化學署核備，恕無法受理名單更替。
- (四)課程開始前，將由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以電子郵件寄發參訓通知，提醒與會人員出席。

二、訓練需求調查

- (一)訓練期間提供參與人員午餐，並配合參訓學員飲食習慣訂購。另配合環保政策，響應紙杯減量，請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
- (二)為本次訓練之教育與訓練行政目的，請於**7月3日中午前**透過下列掃描 **QR code** (圖 4-1) 填寫您的個人資料並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或於參訓當日提供影本文件)報名。

(三)因資源有限，主辦單位保留最終參訓人員之審核權利，完成報名程序不代表已錄取。報名完成後將先寄發報名成功通知，經審核通過者將於 7 月 10 日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未錄取者亦將寄發通知信函。請以錄取通知為準據是否參訓，未收到錄取通知者，請勿逕行前往參加。



圖 4-1、報名操作級 QR code

- (四)本次訓練所蒐集有關學員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教育訓練行政作業及聯繫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學員得依法向本訓練單位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當事人權利，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
- (五)未錄取者之報名資料，將於本次活動報名及候補作業結束後即予刪除或銷毀；錄取並完成訓練者，其相關報名資料及證明文件，將依主管機關核備及稽核需求保存，並於訓練完成滿二年後刪除或銷毀。
- (六)訓練課程期間原則不開放錄音、錄影，如有需求，請事先提出協調。

三、課程延期或停辦通知

- (一)訓練課程期間若遇颱風來襲，且當日高雄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不含上課），當日訓練課程即停止，另擇期辦理；學員居住地或前來訓練地點必經途中任一轄區首長已通告該轄區停止上班，請學員以「安全」為首要考量。
- (二)訓練課程期間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等）或其他重大事故（如空襲、傳染病等）必須臨時調動課程時，將透過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聯繫學員。延期/停辦依化學署同意，並另行公告補訓或替代場次安排。
- (三)如因各縣市停班或其他突發情形致影響訓練成效，經化學署同意後另擇期辦理。

四、安全須知

- (一)學員請務必遵守訓練場地相關使用規範及安全規定，並聽從教官與助教之訓練設施操作指令，並配戴相關安全防護裝備，不得任意為之，以確保個人及其他學員之安全。
- (二)未經訓練機構同意，請勿隨意啟動、關閉、操作或搬動訓練機構之設施設備。
- (三)參訓課程包含實作課程，相關安全著裝守則如下：
 - 1. 服裝：基於防護考量，學員須**穿著長褲、短袖/長袖上衣和無露腳趾鞋子**（建議為安全鞋等並穿著襪子）；勿穿著無袖上衣、裙裝、露腳趾鞋子（如涼鞋、拖鞋或高跟鞋等）。
 - 2. 飾品：**切勿配戴首飾**，如項鍊、垂吊式耳環、箍狀耳環或穿孔形式之飾品，避免操作時因勾扯而受傷。
 - 3. 其他：**穿戴式裝置**（如智慧手錶）或其他私人物品可能於實作過程中碰撞受損、進水受潮或其他無法預期損害，建議**於操作前事先卸除或自行加強防護**。

(四)本次訓練過程將實際穿著 B 級化學防護裝備進行應變訓練。

請學員**先行評估健康情形是否適合參訓**，訓練期間學員若感胸悶、暈眩或有任何不適情況，請立即停止動作並主動向講師或助教反映，以妥為因應、切勿勉強操作。

五、校區禁菸宣導

依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之菸害防制法，禁菸範圍擴及大專校院，本校配合法令校園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加熱菸）。

伍、其他

一、訓練費用

(一)本班屬主管機關核定之訓練費用範疇，學員不得另行收費。

包含訓練費用、證書費、掛號郵寄費、保險及午餐等，均由化學署與訓練單位協議辦理。

(二)前述費用以外之膳雜、誤餐、交通、住宿、日支或其他費用，由學員依所屬單位規定報支。

表 5.1、費用評估表

項次	項目	金額	單位	參訓學員負擔 (元)
1	操作級專業應變人員 訓練費(含保險)	9,500	元/人	0
2	專業應變人員證書費	250	元/人	0
3	證書掛號郵寄費	45	元/人	0
4	訓練期間午餐	90	元/人天	0
5	國內住宿費、餐飲、 膳雜、交通、日支及 其他未表列項目	依參訓學員 所屬單位規定	--	由參訓學員向所 屬單位報支核銷

二、保險

本次訓練將投保活動型公共意外責任險，訓練場所另有場地型公共意外責任險以及雇主意外責任險等，保障範圍涵蓋所有參訓學員、授課講師、助教、相關行政人員及兼任助理。實際保障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若學員需個人額外保障請自理。

三、學、術科測驗規定

請參考附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簡章」資料。測驗未通過之補考、再訓規則依主管機關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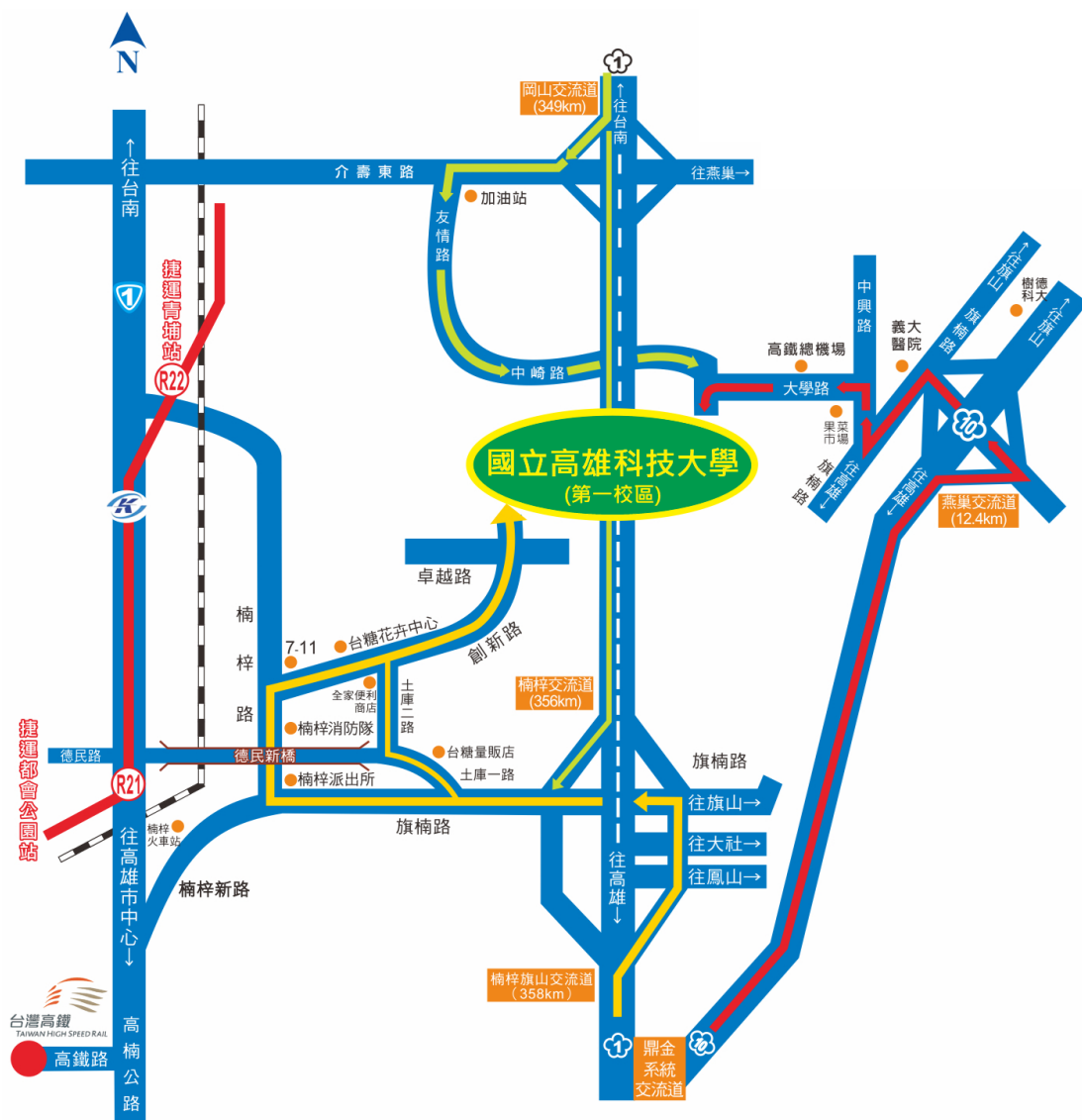
陸、交通資訊

訓練地點位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交通方式可參考表 6.1 或自行開車可參考圖 6.1，惟自行開車之學員請依學校規定將車輛停於第四停車場（請參閱柒、校區平面圖）。

另本次訓練專班提供交通接駁服務，接送地點為高鐵左營站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往返，中途不提供臨時停靠接送，歡迎學員搭乘，集合地點資訊詳下圖，請於報名時確實填寫去程、返程之搭車需求，以利人數統計與車輛安排。

表 6.1、交通方式

交通工具	說明
各線公車	● 紅 58A（鄰近本校學生宿舍） ● 紅 58B、97 路公車與 7C 公車（本校東、西校門口）
搭火車	由楠梓火車站直接轉公車 97 高雄學園專車或紅 58 市公車至高科大（第一校區）
搭高鐵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 R21 都會公園站或 R22 青埔站，再轉乘公車
搭捷運	● 由都會公園站直接轉公車紅 58A、紅 58B 與 97 路公車至高科大（第一校區） ● 由青埔站直接轉公車 7C 公車至高科大（第一校區）
自行開車	建議可依出發地擇一設定導航位置或參考下圖： ● 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 2 號 ●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自行開車之學員請依學校規定將車輛停於第四停車場（請參閱五、校區平面圖）



- 南下** 國道 **1** 岡山交流道 (349km) 出口
 國道 **1** 楠梓交流道 (356km) 出口
- 北上** 國道 **1** 楠梓旗山交流道 (358km) 出口
 國道 **10** 燕巢交流道 (12.4km) 出口
- R21** 都會公園站 (有紅58A、紅58B與97路公車)
- R22** 青埔站 (有7C公車)

圖 6.1、自行駕車交通路線指引

一、接駁專車搭乘資訊：

(一)集合地點：高鐵左營站 2 號出口 2 樓（和運租車前方）。



圖 6.2、高鐵左營站平面圖

(二)集合時間：請於 **07:20** 準時集合，以免影響當日課程進行；
集合完畢將統一搭乘接駁專車前往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車程約 25 分鐘）。

註：因遲到未能搭乘接駁車者，請自行前往訓練地點。

(三)高鐵時刻表查詢 QR code：



柒、校區平面圖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大學路校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卓越路校門: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2號



紅色為開車路線，藍色為步行路線

捌、訓練專班聯絡人

(一) 報名、接駁聯絡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黃微雯 小姐

聯絡電話：02-2706-9896 分機 30

電子郵件：weiwenh22@mail.isha.org.tw

(二) 課程聯絡人：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林音均 小姐

聯絡電話：07-6011000#32425

電子信箱：sert@nkust.edu.tw

附件

環境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簡章

11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

主辦單位：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06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2 段 132 巷 35 弄 1 號）

承辦單位：各委辦訓練機構（詳見本簡章）

報名諮詢：請逕向各委辦訓練機構洽詢

開班查詢網站：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
平臺」

學員報名重點摘錄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開班訊息請至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網址：<https://erttraining.moeenv.gov.tw/>）—開班訊息查詢。
2. 請自網路線上報名，報名後應依系統通知將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寄至欲參訓之訓練機構，信件上請註明「○○○（姓名）報名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班（期別○○○）」。繳費手續及方式於報名成功後由訓練機構另行通知。
3. 不符合參訓資格規定者，請勿報名，否則雖經測驗及格，概不核發合格證書。
4. 參訓學員所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須經本人詳實核對確認所附證明文件俱確實無訛，並自行簽章。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作為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學員常見問題

1. 如何查詢是否報名成功：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開班訊息→報名查詢，填寫個人資訊及驗證後即可查詢報名班期。
2. 如何取消報名：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開班訊息→報名查詢，填寫個人資訊及驗證後即可查詢報名班期或取消報名。若無法於線上系統取消，請聯繫訓練機構協助。
3. 報名者如以結業證明書做為參訓資格證明，需向當時進修學校洽辦換領資格證明書，始得據以報名各相關訓練。
4. 報名者如以外國學歷參訓，該外國學歷應先經外交部所屬機關驗證。
5. 各級學校肄業生（即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學歷之認定，均以前一級學校畢業認定，如僅修畢大學 3 年學程肄業，以具高中畢業學歷認定；五專 5 年級尚未畢業者，認定為國中畢業。惟若另有取得教育部鑑定具備任何等級學校畢業資格，可以相關證明認定之。

環境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班簡章

- 一、**訓練宗旨：**為降低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事故發生時，對環境及人體健康之衝擊及影響，強化人員對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應變知能兼顧安全與效率，或於發生事故時，運作人指派之人員具有專業能力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及善後清理等處理措施，爰辦理本訓練培訓專業應變人員。
- 二、**法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
- 三、**參訓資格：**

級別	參訓學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通識級 操作級 技術級	(一) 年滿十八歲，且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二) 其他經環境部認可之資格。
指揮級	(一) 領有操作級、技術級或專家級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 (二)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 其他經環境部認可之資格。
專家級	(一) 領有技術級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 (二)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農、醫等相關各學科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 其他經環境部認可之資格。
升級班	(一) 領有前級別之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 (二) 領有 NFPA 470 Chapter 5 與 Chapter 7 訓練合格證書，具有參加「操作級升技術級」及「操作級升指揮級」之資格。
再訓練班	領有對應級別或更高級別之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

四、**再訓練規定：**

- (一) 取得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並登載為相關運作人或應變、諮詢機構之專業應變人員者，應每年度完成再訓練。

(二) 取得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一年內未登載為相關運作人或應變、諮詢機構之專業應變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再訓練，並於再訓練完成後 15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或原認證主管機關備查。

五、各級別時數及費用：

- (一) 訓練所需費用由訓練機構核實收取。
- (二) 本訓練費用每人收費如下表所列（不包括膳宿及差旅費），繳費手續及方式於報名成功後由訓練機構另行通知。
- (三) 為提升訓練成效，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各款相關運作人所登載之應變人員（除應變、諮詢機構外），若完成再訓練課程，費用由本署補助 80%，原則每人 1 年一次為限。未來視本署預算情形，若有不足時，由參訓學員自行負擔或調整負擔比例。

級別	訓練時數（小時）		總時數（小時）	費用（元）
	室內	實作		
通識級	8	-	8	3,900
操作級	12	4	16	9,500
技術級	24	16	40	23,000
指揮級	28	12	40	23,000
專家級	38	26	64	39,000
通識升操作級	4	4	8	5,600
操作升技術級	12	12	24	13,500
操作升指揮級	16	8	24	13,500
技術升專家級	14	10	24	16,000
操作級再訓練	2	2	4	3,000
技術級再訓練	2	6	8	5,000
指揮級再訓練	4	4	8	5,000
專家級再訓練	4	4	8	5,500

註：

1. 各級課程內容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附件一及附件二。
2. 如有其他升級班需求，可逕向訓練機構洽詢，費用依實核算。
3. 補訓練費用依訓練時數依實核算。

六、 訓練機構：

機構名稱	報名資料寄送地址	服務專線	傳真	主要辦班地點
國立聯合大學	360302 苗栗縣苗栗市 南勢里聯大 2 號	037-382118	037-382259	臺北市、新北市、 苗栗市等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540219 南投縣南投市 文獻路 2 號 A317 室	049-2345678	049-2345393	新竹市等
國立 雲林科技大學	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 大學路三段 123 號	05-5362023	05-5362839	南投縣、雲林縣等
國立 高雄科技大學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 大學路 1 號（南區毒 化災專業訓練中心）	07-6011000 #32356	07-6011236	高雄市等

七、 報名手續：

(一) 請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線上報名，報名後應依系統通知將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寄至欲參訓之訓練機構；信件上請註明「○○○（姓名）報名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班（期別○○○）」。其中：

1. 學位證書、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參加本訓練升級課程所提供之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明書等之任一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文件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等字樣，並經核發單位核驗或由申請人親自簽名確認無訛。
2. 若為外國學歷證明文件，應經外交部所屬機關驗證。訓練機構收件後，再向教育部查證可否採認為相當的國內學歷。

(二) 報名時請參考第三項表列參訓資格，參訓資格不符合規定者，請勿報名，即使測驗及格，概不核發合格證書。

(三) 學員報到參訓後，中途不得要求更換班、期別。如經訓練機構安排參訓後，學員因故未報到者，原報名資料不予退回，如欲再重新參訓者，應重新報名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

(四) 若因報名人數未達開班最低人數致無法開班，訓練機構最晚將於開課前兩週通知，並會協助學員改至其他班期上課。為避免報名人數不足，久不能開班，本署得協調各訓練機構機動調整彙集學員參訓成班。

(五) 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等）或其他重大事故（如空襲、傳染病、停電、斷網……等），致無法辦班或停止辦班時，應變處理情形如下：

1. 辦班所在地區停止上班者，該地區該日停止辦班。若已於辦班中，原則停止上課，停止或未完成之課程，另行擇期辦理。
2. 辦班所在地區未停止上班者，該地區原則照常辦班，學員若有個案需求，個案以請假處理。訓練機構仍可依實際情形及安全考量，決定是否改期，若改期，最晚應於開課前一天通知學員。
3. 若因其他區域停止上班致上課人數無法達到開班最低人數需求時，訓練機構得將該班期改期或協助學員改至其他班期上課。

(六) 查詢報名及開班情形請逕向所報名之訓練機構洽詢。

八、 訓練及格之認定：

- (一) 測驗類型分為學科測驗與實作測驗 2 類，參訓學員結訓後應即參加當期訓練機構統一辦理之學科測驗，實作測驗於實作課程期間進行，除事先經同意外，不得無故缺席或延後測驗。學科測驗試題型態為選擇題，試題涉及法令者，一律以最新法令規定應試作答，請學員利用環境部網站查閱最新公告法規（<https://oaout.moenv.gov.tw/law/>）。
- (二) 各科目之測驗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各科目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者，方認定為訓練及格。
- (三) 測驗成績不及格者，得自訓練結訓之日起 1 年內就不及格之科目申請補考，但以 2 次為限。需補考者，應於測驗日 45 日前主動向原訓練機構報名，屆時無故缺考之科目，一律以 0 分計算。
- (四) 請假（包括公假及曠、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 4 分之 1 以上者，即予退訓，應重新報名參訓，其已繳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 (五) 當次測驗之成績，學員可至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查詢成績；學員對測驗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下載或向訓練機構索取成績複查申請表格，

填妥後併回郵信封（貼足郵資）郵寄至原訓練機構申請複查，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六) 自結訓日起算超過 1 年未完成測驗（包括 2 次補考），視為放棄補考機會，不得再參加測驗；惟入伍服役或重大傷殘疾病住院達 2 個月以上等不可抗力之情形，且經申請核准在案者，始可展延補考期限。

(七) 各級別測驗科目、題型及測驗時間如下表。

1. 訓練

測驗科目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通識級	操作級	通識課程學科測驗			選擇題		50 分鐘			
		操作課程學科測驗			選擇題		50 分鐘			
		操作課程實作測驗（一）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操作課程實作測驗（二）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技術級	專家級	測驗科目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技術級、指揮級、專家級	測驗科目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技術課程學科測驗	選擇題	60 分鐘		指揮課程學科測驗	選擇題	60 分鐘		
		技術課程實作測驗（一）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指揮課程實作測驗（一）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技術課程實作測驗（二）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指揮課程實作測驗（二）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技術課程實作測驗（三）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技術課程實作測驗（四）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測驗科目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專家課程學科測驗				選擇題		60 分鐘		
專家課程實作測驗（一）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專家課程實作測驗（二）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專家課程實作測驗（三）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專家課程實作測驗（四）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2. 再訓練

課程種類	測驗科目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操作級	操作級再訓練學科測驗	選擇題	40 分鐘
	操作級再訓練實作測驗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技術級	技術級再訓練學科測驗	選擇題	40 分鐘

	技術級再訓練實作測驗（一）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技術級再訓練實作測驗（二）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指揮級	指揮級再訓練學科測驗	選擇題	50 分鐘
	指揮級再訓練實作測驗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專家級	專家級再訓練學科測驗	選擇題	50 分鐘
	專家級再訓練實作測驗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九、學科測驗規定：

（一）原則採線上測驗，如因特殊狀況得改為紙本測驗。應考人員應遵守下列試場規定：

1. 應考人應於測驗開始前準時入場並依座號就座，並於各節測驗開始 10 分鐘後方能出場。
2.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測驗卷類別、級別及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考人員處理。
3. 應考人進入試場後不得交談或高聲喧嘩，且應試時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具有掃描、照相或錄製功能之物品或電子產品。
4.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測驗，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須重新報名參訓：
 - （1）冒名頂替者。
 - （2）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3）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測驗有關文字之物件或信號者。
 - （4）利用物品或電子產品拍攝、掃描試卷或題本等有關測驗文字。
 - （5）將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並翻閱者。
 - （6）不繳交測驗卷或試題者。

(7) 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物件、場所刻畫、書寫、錄製或記錄有關測驗資料者。

(8) 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窗口，擾亂試場秩序者。

5.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1) 窺視他人測驗卷或試題發放後仍互相交談者，或使用其他紙張、物件抄寫試題者。

(2) 測驗時間終止，仍繼續作答不繳卷者。

6.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

(1) 應考期間未經監考人員許可擅離試場或移動座位者。

(2) 作答時出聲朗誦者或將測驗卷直立，不聽勸導者。

(3) 應試時攜帶手機或其他具有掃描、照相或錄製功能之物品或電子產品。

(4) 手機未設定為靜音或關機者。

7.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1) 污損測驗卷者。

(2) 進場後交談或喧嘩者。

(3) 交卷後未即離場或未經監考人員許可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者。

(二) 測驗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等）或其他重大事故（如空襲、傳染病、停電、斷網……等），致無法進行測驗或停止測驗時，應變處理情形如下：

(1) 測驗考場所在地區停止上班者，該地區該日測驗停止，若已於測驗中，原則上測驗至當科測驗完畢。停止或未完成之測驗，另行擇期辦理。

(2) 測驗考場所在地區未停止上班者，該地區原則照常舉行測驗，學員若有個案需求，個案以請假處理。訓練機構仍可依實際情形及安全考量，決定是否改期，若改期，最晚應於開課前一天通知學員。

(3) 若因其他區域停止上班致考試人數無法達到最低人數需求時，訓練機構得將該次考試改期。

(4) 進行紙本測驗時，應考人作答時一律使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珠筆。

十、合格證書之申請：

(一) 採郵寄方式申領，應檢具資料如下：

1. 合格證書申請表（可至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網站下載）。
2. 證書費：新臺幣 250 元整，請依原訓練機構之繳費方式繳交。
3. 含掛號回郵之 A4 信封 1 份。

(二) 報名時所繳各項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除不予核發所請領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或撤銷合格證書外，並依法究辦。

(三) 未於接獲訓練及格通知之次日起 3 個月內申請核發合格證書者，其原參加訓練之課程、內容若有變更時，應就其變更部分參加補正訓練，成績及格後始得申請，並以 1 次為限。

(四) 再訓練完訓證明將於測驗合格後於「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提供下載。

十一、補訓練規定：

(一) 補考後仍有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得就其不及格科目於最後一次補考結束之 3 個月內向原訓練機構申請補訓練，補訓練之測驗以 1 次為限，若該科目仍不及格，則認定該次訓練為不合格。

(二) 各訓練機構受理學員申請並完成查核後，於適當班期開課並通知申請人繳費上課。無故未於期限內辦理申請登記者，或登記後經安排而未於期限報到參加訓練者，視同放棄，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三) 申請參加補訓練之科目，學員上課期間不得請假，並應參加當期測驗，無故未參加當期測驗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再參加測驗。